

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18日（星期五）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18日（星期五）的交易时间，即：09:15-09:25，0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8月18日0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15日（星期二）

7. 出席对象：

(1)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15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八坼镇交通路68号聚杰微纤五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
2.00	《关于终止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调整第三届独立董事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
4.00	《关于调整第三届部分监事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5.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5.01	提名仲鸿天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2	提名陆玉珍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3	提名仲湘聚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4	提名沈松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6.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6.01	提名尤敏卫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6.02	提名颜世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6.03	提名王建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7.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7.01	提名赵徐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7.02	提名朱国强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二）提案说明

1.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8月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对议案1.00、2.00、3.00、5.00、6.00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日在巨潮资讯

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2. 上述议案5.00、6.00、7.00均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选举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以上议案将对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邮件、信函的方式办理登记，股东须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与前述文件一并送达公司，以便登记确认。为保障股东大会的会议秩序和其他股东权利，本公司特提请拟参加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的邮件、信函须于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书面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邮寄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交通路68号聚杰微纤证券部。（信函请注明“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联系电话：0512-63369004

邮政编码：215222

（二）登记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3年8月17日（周四）上午：9:00—

11:30, 下午: 13:30—16:30; 采取邮件、信函方式登记的须在2023年8月17日
下午16:30之前送达到公司。

(三) 现场登记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交通路68号聚杰微纤证券部。

(四) 其他注意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黄亚辉

电话号码: 0512-63369004

传真: 0512-63366336-8007

电子邮箱: jujie@jujie.com

2. 会议材料备于公司证券部;

3.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提交至董事会;

4. 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 出席会议人员交通及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 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

一: 授权委托书

二: 股东参会登记表

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以下简称“受托人”）代表我本人/本公司出席于2023年8月18日召开的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授权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			
2.00	《关于终止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调整第三届独立董事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			
4.00	《关于调整第三届部分监事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5.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4人)	选举票数		
5.01	提名仲鸿天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票		
5.02	提名陆玉珍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票		
5.03	提名仲湘聚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票		
5.04	提名沈松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票		
6.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3人)	选举票数		

6.01	提名尤敏卫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票
6.02	提名颜世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票
6.03	提名王建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票
7.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2人)	选举票数
7.01	提名赵徐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票
7.02	提名朱国强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票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为自签发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法人股东盖章：

自然人股东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股东参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	
联系地址			

备注：

- 1、请用正楷字体填写以上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一致）。
- 2、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50819。
2. 投票简称：聚杰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仲鸿天先生投X1票	X1
对候选人陆玉珍女士投X2票	X2
对候选人仲湘聚女士投X3票	X3
对候选人沈松先生投X4票	X4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投给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尤敏卫先生投Y1票	Y1
对候选人颜世富先生投Y2票	Y2
对候选人王建明先生投Y3票	Y3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投给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赵徐先生投Z1票	Z1
对候选人朱国强先生投Z2票	Z2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 对于提案5《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为4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 对于提案6《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独立董事候选人为3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对于提案7《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为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2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2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3年8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 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8月18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